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壹、宗旨：

為獎助以鼓勵熱心服務於東吳企管系及系友會各項活動或成績優異之企管系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家境清寒、需財務補助者優先，需檢附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

- 1、熱心服務於東吳企管系及系友會各項活動，卓有貢獻者。
- 2、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成績優異者。
- 3、入學成績優異，經企管系系主任推薦者。

參、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總獎助金額由本會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每名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得由企管系系主任審定個別獎助金額及名額，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書者優先。

肆、申請日期：每年九月。

伍、申請手續：

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企管系申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或參與各項活動名稱、擔任職務等說明一份。
- 2、學期成績單一份。

陸、審查與評定：

由企管系系主任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

柒、公布及給獎：

企管系系主任應就審查結果函告董事會並公告。

捌、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